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君禾股份

股票代码：603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注册地址
张瑜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瑜
上市公司、公司、君禾股份	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90607XXX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君禾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于2020年3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债210万张（21万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1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公司前述可转债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6号文同意，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67”，可转债简称为“君禾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君禾转债”自2020年9月10日起可以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16,597,000元“君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73,64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89%。其中，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转股数为13,422股。

因上述转股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5.0001%降至4.9999%。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59,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君禾股份可转债部分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65,194,600 股增至 365,208,02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5.0001%降至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股东名称	期间	交易方式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张瑜	2022 年 7 月	集中竞价交易	26,000	9.49-9.71	185,080	9.45-10.39

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投资”）、上市公司实控人之一陈惠菊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9.30 元/股的价格，受让君禾投资、陈惠菊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1%）、13,073,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0%），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原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瑜
张瑜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股票简称	君禾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259,987 股 持股比例：5.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259,987 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 年第四季度君禾股份可转债部分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65,194,600 股增至 365,208,02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5.0001% 降至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瑜
张瑜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